

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珠斗市监井听告字〔2021〕17号

珠海市斗门区鑫妍美容院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经营未备案及无合法来源化妆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店经营未备案及无合法来源化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拟作出处罚如下：

- 1、没收“媿牧天使之翼”甲油（15ML）91支、“museluoge”甲油（15ML）3支、“WARNING FLAMMABLE”甲油（15ML）9支；
- 2、罚款8120元，上缴财政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建安 联系电话：2783150

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22日

